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6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优禾 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承》, 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进一步完善东方海洋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湖南优禾神州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 份的股东,现依据《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提请公司 董事会在本函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正式启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并发出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湖南优禾现正式提出下列议案,分别请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柴俊林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龚俊宇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许子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_4《关于选举刘建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罗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关于选举檀国民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关于选举刘亚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关于选举伍喆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刁少龙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1《关于选举刘泽清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2《关于选举王龙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请公司董事会按照《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召开 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前述股东议案依法进行表决。

公司将于近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上述股东提请董事会召

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申请进行审议并进行书面回复

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召开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 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太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空 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 告编号:2023-057),公司股东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 德故宫")所持有的48,000,000股公司股份将被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平均分为十 个链接于2023年7月7日10时至2023年7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 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可能导致 北京盛德致富被动减持。

近日经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确认,本次拍卖结果均显示,本场已流 拍,无人出价。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盛德玖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943.313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2%。本次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 司将继续关注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拍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 做农生物 证券代码:60336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说 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体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 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 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8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 供最高担保金额6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 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 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

-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 2022-217、2023-004号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在前述已审议担保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其中,经公司董事长批准,自 2023年6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或补充向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等6家原 料供应商或其他业务合作方出具了担保函、为下属子公司与其签署的饲料原料采购合同 或其他相关业务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9、 000.00万元。新增或补充的原料供应商或其他业务合作方名称和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方(注)	担保額度 (万元)	保证期间
1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4家子公司	5,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2	浙江甘泽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4家子公司	3,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珠海市农业集团公司	广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福建万福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6家子公司	5,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4家子公司	6,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3家子公司	5,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做农生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 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12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 公司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114号公告

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0万元募集资 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 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城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国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30日调整为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06元/股;后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

1、"国城转债"将于2023年7月17日(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因此,本年度付息日由2023年7月 15日顺延至2023年7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国城转债" (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 2、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 3、除息日:2023年7月17日
- 4、付息日:2023年7月17日
- 5、"国城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 四年150% 第五年180% 第六年200%

6、"国城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4日,凡在2023年7 月1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 7月1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7月15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 行了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 "12701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 规定,在"国城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2022年7月15日至

- 2023年7月14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19

 -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85,000万元
 - 6. 发行数量:850万张
 - 7、票面金额:100元/张
 - 8、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7月15日 10、票面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
- 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1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
 - 12、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

- I:指年利息额:
- B1: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 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 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
- -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 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
- 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 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15、最新转股价格:21.23元/股(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实施利润分配,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初始转股价格:21.07元/股

- 手续, 自2022年11月17日起 "国城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 21.23元/股。 16、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 17、可转债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19、"国城转债"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 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国城转债"债项信 用等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国城转债"第三年付息, 计息期间为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 本次付息每10张"国城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10.00元(含税)。
- 1、对于"国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 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 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
- 2、对于持有"国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和ROFII),根据《关 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 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张派发利息10.00元:
- 3、对于持有"国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 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 2、除息日:2023年7月17日
 - 3、付息日:2023年7月17日
 -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城转债"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 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 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 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 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 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 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
- 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 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 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 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 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 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联系方式
 -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 咨询电话:010-50955668 联系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 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4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太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立 准确 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上海分公 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 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分公司
- 1、名称: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3、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4.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述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 (一)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 -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设立上海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充分利用上海区位优势,吸引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进

- 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 撑公司业务发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 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海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价上升,热电联产机组盈利能力提升。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润在报告期内同比大幅提升。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 - 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七上年同期增长: 114.15% - 174.12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方面取得显著效果,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有所下降,业绩提升。

优化资产结构,取得有关股权处置收益和债权清偿收益。

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1、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加强风电等可再生项目的开发与运营,公司风电收入及利

2、持续进行发电机组节能改造与运营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发电机组能耗下降以及电

3、在国家绿色低碳金融政策的支持下,公司在调整融资结构和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等

4、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55,000万元,主要系公司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利:38,723.86万元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 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4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 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 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政先生、独立董事金浪先生、郑成福先生、吕延涛先生通讯 参会)公司临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分公司。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 暂定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分

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分公司设立有关的申报手续。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设立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7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锂矿资源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述

加快国外锂资源的储备,并有助于公司未来锂电相关产业链的资源布局与整合,公司全资 子公司协鑫能科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锂电")与Zim-Thai Tantalun

Zim-Thai Tantalum津巴布韦(以下简称"甲方")与协鑫锂电(以下简称"乙 方")于近日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书》。由于客观经济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各方均同意 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除《锂矿资源开发合作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同意解 除《锂矿资源开发合作协议》:甲方于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定金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四)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 2023-055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干 2023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7

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

- 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叶龙勤先生、虞希清先生、刘玉龙先生、童水光先生、杨庆华先生 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
-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汀西今飞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汀西今飞") 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 促进其业务的稳步开展、增强江西今飞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23-056)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
- 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摩轮")拟与金华市金东区 鞋塘办事处(以下简称"鞋塘办事处")签署《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征收地上建筑物补 偿协议》。鞋塘办事处拟收回今飞摩轮位于金东开发区金义东快速路1号的部分国有土地
- 使用权并征用其附属的建筑物。本次土地收回综合补偿费总金额约为14_1367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2023-057)。

浙江今飞凯达轮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公告编号: 2023-056 证券代码: 002863 证券简称: 今飞凯达 **借基代码**, 199056 债券简称: 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

西今飞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今飞")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货币单位均

为"人民币元")。本次增资后,江西今飞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公

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被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今飞轮毂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MA39AMAU4C
-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三期丰实路以西地块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 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
- 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注册资本:5,000万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三)增资标的股权结构情况 业,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3)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9355号。收回该地块部分国有土地

计人民币141,367,420元(大写:壹亿肆仟壹佰叁拾陆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甲方在土 地重新出让摘牌后再予以支付相关费用,待甲方收到区财政的款项后予以支付。 注:上述协议内容最终以正式签订协议为准。

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收储事项的进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对2023年度 的业绩影响视收储款到账的时间予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4日以电 《公司音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会法、有效。

公司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负责人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的有关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

三、备查文件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7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推进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海外探寻锂资源的进程

(Private)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 "Zim-Thai Tantalum津巴布韦")于2022年12月23 日签署了《锂矿资源开发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为资源开发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 标的和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 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锂矿资源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31) 二、解除协议签署情况

20,592,900元退还给乙方。《锂矿资源开发合作协议》自《合同解除协议书》签订之日正

合作协议的解除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1、Zim-Thai Tantalum津巴布韦与协鑫锂电之《合同解除协议书》。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江西今飞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江 西今飞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江西今飞增资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开展,增强江西今飞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2、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全资子公司江西今飞的发展依然受到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客观因素的 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稳步

本次事项若有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四、备查文件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债券代码, 198056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二)标的物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甲方为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交易乙方为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交易双方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米。其中,本次交易拟收回该地块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4,843.53平方米,并征用该 部分土地地上所附建筑物共39,732.68平方米。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妨碍其权属 转移的其他情况。

(一)协议双方 甲方: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 乙方: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

收回不动产位于金东开发区金义东快速路1号地块,土地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

使用权面积为74,843.53平方米,并征用该部分土地地上所附建筑物共39,732.68平方米。 (三)补偿金额和方式 甲方根据评估报告和协商结果,应支付乙方土地收回和地上建筑物征收的补偿费共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1、本次收储土地及其建筑物不会对今飞摩轮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今飞摩轮的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今飞摩轮

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

证券代码: 002863 证券简称: 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 2023-057 债券简称, 今飞转债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摩轮")拟与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以下简 称"鞋塘办事处")签署《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征收地上建筑物补偿协议》。鞋塘办事 处拟收回今飞摩轮位于金东开发区金义东快速路1号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征用其附 属的建筑物,本次土地收回综合补偿费总金额约为14.136.74万元。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 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 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金东开发区金义东快速路1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类型为出让, 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3)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9355号,地块总面积为201,363.56平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3、本次土地收储将获得补偿价款14、136.74万元、土地收储完成后、将对公司业绩产

的长远发展目标。